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75379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# 优蜜 HAB

申 请 人 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2幢2层209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水晶装饰品；水晶画

第41类：健身训练服务